肉体自杀论

(2022.1.)

"我的死与任何人无关。"

——海子

从"学者"们探讨自杀的次数及倾向中足见自杀的**禁忌地位**。对此人们总是表现出两种态度——种是孩子向家长提问时遭遇的那种警惕的态度,一种是人们在平时的毫不警惕的态度。后一种孤立的态度不同于前一种排斥的态度,如对它们的概括所暗示的那样,只是由于人们在前一种情况下感到了自己保持后一种**掩耳盗铃**的态度的困难,而表现出了那一种态度的激烈版本。仅仅是听说自杀还不至于色变,一谈论自杀就难能自若,则是人们"耐力"的结果了。

人们会说这种态度的直接的原因是对于生活的"热爱"。如果仅以这个说法为据,那么人们对于自杀的一切非难都将失去理智的效力,因为对于"生活值得一过"的征询,只可能得到"生命值得一过"的答复。人们养成了这种态度,首先是因为他们的拒斥死亡本身:他们对死亡避而不谈。正因如此,纵使死亡比生活更值得,人们也不可能投向死亡;况且,我们看到,人们并不总是在阳光下生活,因而生活即使可爱也难以在夜晚倾洒它的光芒。人们事实上是被教导贪恋生活而被要求惧怕死亡的;这些教导的痕迹包括一些信条,例如相信只要保全生命就有回旋的余地,相信生命是可宝贵的。然而"活着就好"乃是人人稍加思考便可知其虚幻的妄想——人与事物的消逝、思维的堕落、病痛的折磨与命运的戏弄都没有回旋的可能;而以生存为底线,既然无异于以生存为高标,那么就必然以蝇营狗苟告终。那么,"生命无价"又在言说什么呢?爱情无价,却总是不了了之;人们又大概不似裴多菲而认为生命高于爱情。那么生命优越于爱情,就只有在于生命是可宝贵的且只有一次了;只有一次的却不只是生命,而还有死亡。

在反对他人自杀的人看来,所有人无非是自杀者、看客和**生民**这三类了。所谓生民就是他们自己。他们不知道也不承认有人因他们,尤其是因他们关于自杀的态度而自杀。不仅这一态度对其余自杀者视而不见,而且恰恰是这一态度本身——抵触、不解、虚情假意——使人自杀。那种本质上是施舍的"关怀",完全无能于抵消冷眼带来的伤害,反而只能加剧社会生态之冷漠。庸俗的生活态度非但不能拯救任何一个自杀者,反而同他们所在的那个社会体系一起为不公作注脚。社会体系宣称以消除自杀为己任,却根本不可能解决这一问题;即使参与者无意把自杀者贬低为自杀率,降低自杀率的计划也终将搁浅。这就是说,人们拒绝对于自杀采取刻薄的态度,甚至不是由于惧怕肯定自杀所可能携带的后果——因为并不惧怕助纣为虐所必然导致的后果——而不过是由于惧怕肯定自杀所可能携带的伦理后果罢了。

在所有的自杀中,人们唯独给牺牲以正视。一切殉道者至少能够凭借信心这一条理由而得到承认,除非有恐怖来抵消他们的忠诚;殉情者大体上也是这样。然而人们不仅于这种崇尚没有一丝一毫的提倡,而且恰恰是因为抬高一种同贬低一种、冷遇一种一样,都是对于那种精神的戕害,才乐于采取这种态度。人们不反对烈士,却反对自己的孩子成为烈士,这种自相矛盾,只有在剥夺了烈士的人的含义之后才被容许。

相反地,有一类自杀并不求死。对此,人们的态度就恢复到往常的那样。自杀对于这一类自杀者不是现实的可能,而是一种投机的姿态。这种姿态是一种作为抗争的**威**

胁。在这里讨薪者并不比其他人高明:自杀的**有效**是一个常识。这个常识是过去不忍盘剥者与死谏者促成的共识。这个共识就是自杀的禁忌地位。资本家声称他们"从一开始就在乎工人的性命",迫使资本家从现在开始不得不在乎工人的工资的却从来只是前车之鉴。然而威胁自杀的工人同资本家在自杀**必须失败**上是一致的;他们利用人们的侧目赚取反击的筹码,并不关心那种行动壮大了人们关于自杀**理应**为禁忌的根深蒂固的观念。可以说,功利的自杀同其他零散的阶级斗争一样,除了是阶级斗争之外,再不是什么其他的东西。但是那种观念最终站在了工人的反面;难道我们对此应当责怪工人吗?如果一定要怪罪谁,我们应当怪罪的只有作为生民们的人们。人们分不清功利的、投机的自杀和绝望的、解脱的自杀,认为它们都是走投无路的结果。然而,如果那一条可有可无的"路"就是指生活的希望,那么我们只好说,人们未免太糊涂了。前一种自杀于,赌徒只是展现了一副受迫的姿态,就获得了声援和同情;在后一种自杀中,人们却因为看不到那个人的生活无法继续的**现实性**,认为他受苦的程度**不足以**寻死,就议论起他的**矫情**和**易碎**来。

如果"路"是指生存的可能,人们也还是搞错了。因为唯有一种自杀只有死路一条,那就是服下毒芹汁的自杀。自杀的禁忌阻止人们发问:自杀如何可能?显然我们不是不死的。自杀的执行同他杀的执行一样要求一个致死事件,正是它的成败决定了既遂与未遂;此前则有一个决定,正是它决定了将要发生一次自杀。自杀的决定不会致死。这就是说,自杀者实施自杀只是选择自杀的方式,而无能于保证死亡的结果。难道高楼上一跃而下的自杀是如人们设想的那样"自己谋杀自己",而不是如在大地上那样跳跃的再现吗?我知道很多自杀者在坠向地面的漫长过程中反悔了。难道这样的自杀同失足坠落或在大地上猝逝相比有着更多的自杀的成分吗?由此可见,必须要把那种"自行的自杀"从自愿的自杀中分离出来。我们看到,协助他人自杀这个罪名已经说明了哪一种自杀是自杀,而哪一种自杀是不存在的。只有一种自杀,那就是为人们所不齿的自杀。无论人们做些什么,绝望者都无所动心,不失为人们采取敌视的态度的一个原因;人们认定生活是可宝贵的,而绝望者认定生活不值得一过,则是他们敌对的根本的原因。

当现实中的一个自杀者将要作出那个决定,在他的思想中可是充满了心理斗争的!在 那里有被人们称作欲望的东西和人的理智;在那里没有什么"求生的本能"。什么叫 做"求生的本能"?! 人们不是把登高的战栗和溺水的挣扎同登高和溺水等量齐观 ——他们看不到战栗和挣扎无济于事而确乎是一种挣扎的状况本身就表明它们不是本 能,看不到一旦人陷入生理的僵局,他们的心理斗争就失去了效力——而是以本能之 叶半掩着双目,据此实施着他们所谓劝解的行为。请善良的自杀者假装自己还没有 "失掉"这种"本能"吧!人们嘴上重复说着: "不要冲动!"冲动者却往往只是在 楼上踱步。决意自杀者则不然。人们的劝解之所以有效,在于自杀者的决定是认定生 活尚值得一过的一部分和认定生活不值得一过的一部分的角力,决定一旦执行,死生 就不再是可把握的,就是说,"反悔"了的自杀者无能于撤销自己的决定不是因为它 作出了无法撤销的决定,而在于决定本身是不可撤销的;毋宁说,自杀者不是因为决 定无法撤销而反悔,而是因为随即作出了的第二个决定注定失败而后悔。已经跃出了 的自杀者在治安者的环抱下得以保全生命,他便不再寻求自杀了;抑郁者反复自杀无 果,独身一人时就思考自杀,有人陪伴时那种思维便消失于无形。难道这些是因为他 们不是一心求死的吗?"自杀需要积蓄能量。"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伺机自杀"又 是什么意思? 自杀的决定是心理斗争各因素的判决。自杀者在一些情况下判断生活值 得一过,在另一些情况下决定生活不值得一过,就寻求自杀;在跃出之前,后一种情 况为前一种情况所代替,自杀者便回归生活。劝解仅在这里发挥作用:这就是美好事物和梦想可能使自杀者回心转意的原因。反之,如果自杀者身处绝望的境地,无论是威逼还是利诱,都将无法动摇认定生活不值得一过的理智。这就是说:人们一旦置身此境就都将自杀。于是人们要么承认自己看法的错误,接受自杀是理智的结果,接受生活至少在有时候不值得一过的观点,并修正自己的态度,要么无法忍受他们糅合无功所导致的看法的自相矛盾,而一念将良知与逻辑学流放——那正是人们采取孤立的态度的本质。

"知死必勇,非死者难也,处死者难。"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在矗立着的自杀者像脚下,人们安然自封"仁至义尽",因若不然,他们就不得不低头亲见自己的动摇。与前文同理,如果怂恿自杀**本身**是有用的,劝解自杀就**不可能**奏效;而如果怂恿自杀不是通过人们的寻死的心理而起作用,其只是充当了自杀达成的一个环节、一个条件,怂恿自杀就不会**有作用**。人们于是无能于觉察到,自杀者趋向自杀的行为本身,就是自杀本身价值的显证:他们寻求自杀是在——照平常的话来说——"索要"什么。而人们在那种东西上是**贫乏**的。

人们时有"生不如死"的抱怨,无碍于他们引景观与子女为"无法自杀"的借口;因为一旦人们有了一条排斥死亡的**借口**,死就成为无论如何也不可能的选项,这时候不消刻意以死惧之,人们也甘愿做不择手段的力比多之奴。正是因为自杀不是他杀——他杀是不可预知的遭遇,而自杀是被告知了的谋杀——人们为了否认死亡,所以就否定自杀。人们相信死亡是厄运的降临,犹如**断头台**落地的金属声响,在那里没有任何自我的位置,就是说,用他杀来掩盖**死亡的自杀面貌**;但是,一切反对自杀的理由都是从他杀的角度,即生命权利的角度、道德的角度立意的。自杀却没有可能侵害他者的生命;恰恰相反,自杀者在自杀行动那里追回了自杀禁忌所剥夺的——姑且这样来命名——"反抗的权利";因为只有一种反抗,那就是无条件的反抗。

人们一面感叹"生不如死",一面忠实于和谐美满的"风月宝鉴",不过是因为前者乃是后者的缓冲罢了。但是,既然人们把生的逻辑看作是生与死的竞赛,那么当一个人到了生不如死的时候,他**理应自绝生命**;因为此时他最大的痛苦不是失去生命而是活着,最大的**幸福**不是维系生命而是潜入死亡。自杀者在自杀行动那里维护的正是"**幸福的权利**",因而人们同样没有理由把他的自杀归结为病态,因为在人们那里,病态不是指向一系列的反常事态的集合,而是指向一个人对于那些事态的应对。

人们自居为认清了"生不如死"的真相却仍旧热爱生活的**强者**,因此,在人们看来,自杀是对于生活的放弃,因而又是一种懦弱。然而人们最先放弃了**自杀**:这才是**唯一的懦弱**。况且他们"若甚怜焉"的说辞背后,又展现出无遗的**焦灼**。人们事实上**没有生活**,也没有生活过;他们既没有死亡的权利,也没有生存的权利——他们是彻头彻尾的**活死人**,存活在大地上,却始终与大地间隔着一个原子核的间距,不能体察到生活的真谛。而自杀者所做的,只是径直向死神索要奔向那最后的和最彻底的权利——"死亡的权利"。我们这才瞥见在心理中被我们遗漏掉的决定性的因素——那些反对自杀者终生所匮乏的自由的意志,亦即生活值得留恋的原因——人的真实生命。

人们不能够打心底认同"生不如死",乃是因为他们不愿意从**慈善家**的位置上离开,就是说,不愿意从**压迫者**的位置上离开。他们无心施以援手,却把施救挂在嘴边,把

自杀部分地归咎于自杀者——这些无不暴露出他们态度的虚伪。这种态度不是"无能",而是**直接的加害**,如同**受指使的刽子手**;它们挤占了正确的态度的空间,盗取了应有之义的名分,把害人置于不幸的名下,又把不幸置于自杀的名下。人们莫大的误解,就是认为自杀者需要他们的劝解和同情。正是人们的总体的、普遍的态度**使人自杀**!

"灭六国者,六国也,非秦也;族秦者,秦也,非天下也。" ——《阿房宫赋》

问题是:生活究竟值不值得一过? 诚然,我们可以说"有时值得而有时不值得";但是生活、"日子",归根结底是不值得一过的。既然人们又主张生存的逻辑,就是说,主张投入那些有价值的而废弃那些无价值的,那么人们不妨舍弃生命本身好了。可是,难道价值是先于生活本身的吗? 人们看到生活的黯淡,看到光彩的生活秩序变得一派混乱,看到生活本来就是不值得的,就哭天抢地,这才是彻头彻尾的虚无主义。天的塌陷感对于他们同价值感一样,不是感触,而是一种刚性。然而灵魂的震颤同死亡的降临一样突发而不可捉摸,从前的劝解者终于来到了"此境"!

幸运者,或许可以免除灵魂的提前觉醒,却不可以摆脱死亡的命运:正是人们所踩踏的大地引他们自发走向了死神;黑色的斗篷则强令人接受了他的活死人身份。人们应当明白这个道理:死亡终究是自杀——在一桩谋杀中,自己始终是被杀死的那一个——这个同义反复式道明了:是被杀者的血在喷涌而出,是被杀者的筋骨在分离,是被杀者的气息在停歇,心跳在终止,即,是被杀者在自杀,而本来就无关于死者能否遏止这一切。自杀者寻求自杀,却把死亡在日程上提前了,在形式上改变了,进而完成了无人见证的逆转——自杀者掌握了自杀的力量,等同于自杀者掌握了中止死亡的力量。自那时起,自杀者不仅在自杀和他杀中分离出自杀,而且在自杀和自杀中分离出了特定的自杀;他可以决定什么时候死,也可以决定什么时候活,可以选择他的死法,也可以选择他的活法。自杀者确认了也确证了:我,——只有我,才是我的生命的主人。

"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 ——哥林多前书15.22

自杀的禁忌地位,连同人们的严酷保守的、一叶障目的态度,不仅在他们自己的头脑当中就无法立足,而且漫入被害者的口鼻,压迫他们的神经和社会关系。人们没有资格**劝解**自杀者,直至超越了他们;一个人超越了自杀者,他所做的却只是把死生的真相**坦诚地交待**给他们,因为超越的必经之路就是**步入绝境,**同他们一样;其**代价**就是在自杀的议题上倒向正确的态度。无论是对哪一类自杀者,对待自杀者的正确的态度,就是**应允他们,支持他们去干他们决定去干的事情**;在他们那里本来没有什么**身不由己**。并且,反禁忌为由的自杀,不被接纳所导致的自杀……总之,一切作为社会现象的自杀,无疑将成为过去。

自杀是自杀者的夺权! 自杀是自杀者的复活!

1890年7月27日晚,梵高去田野散步,用左轮手枪朝自己开枪后回家,躺在床上两天后死去。

我们的理论的敌人仍然可能发出的最后一个诘难,便是不无狡猾地暗示作者的活着。以往的哲学家几乎全部屈服于**虚伪的人本主义态度**,转而奉劝人珍惜生命。那是错误的。**归根结底,人生既不值得一过,也没有使命。**活着与死去乃是**事实**;谁要真的去觅活,他便在去活的路上,谁要真的去寻死,他便不会驻足停留。"死生亦大矣",不可为辞令所干预。活着与否,本来就与**是否应然**无关;对于自杀者而言,活着与否,又难道有什么不同吗?人们借劝解道出不解——自杀者不畏死、却畏生——为什么?自杀者排斥生胜过死,不在乎社会想要致他们死,更不在乎劝解者的看法与激将法;那些对于他们是**无所谓**的。由此却也可见,自杀者并不是一心向死:他们中一部分人比众人更崇尚生命,而另一部分——绝望者——在死亡那里重生。他们解放了的思想,复活了的意志,是倾向于死亡的,是**有求于死亡**的,并不真的把死生看作是无所谓的。

"死了;睡着了;睡着了也许还会做梦。" ——《哈姆雷特》

死亡存在吗?不如说,自杀存在,而死亡不存在。因为死是用来固定自杀的,而不是 反过来。肉体自杀者是在死那里达成自杀,通过自杀索要他们的真实生命,就是说,我们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找到死的朝向,而只可能假途于死。此处即是关键:肉体自杀 以死亡为达成自杀的必要条件,却无能于保护它的所得,推广它,为它自己辩护,即,它所寻求的与所经受的并非同一个死亡。自杀并不关心"死后世界"是什么模样,而只关心死对于活着是什么模样。相应地,活着的人并不需要比寻求死亡的人罗 列更多的理由,也不需要舍弃生命来舍弃作为一种常态的死着。无论我们如何为自己活着辩护,都不能切中肯綮。好在一个人可以死,但是不必死;为此,他应当尽快达 成三种自杀。因为死生是无所谓的,秉持它的人应当同等地对待两极,在心死的哀怨中潜行于物质运动的废墟,在晨间扮作白衣隐翅的羸弱使者,在暮夜化为红角獠牙的 乖戾恶魔。在古代,往往有武士轻生,那更接近一种美德;这当然令人们费解。在当下,人们贪恋生命而畏惧死亡。在未来,将只有一种正当的肉体自杀:一个辩证唯物 主义者,适时地结束自己的生命。

"我的身体和精神都还很健康。我不愿忍受无情的垂暮之年接连夺去我的生活乐趣,削弱我的体力和智力,耗尽我的精力,摧折我的意志,使我成为自己和别人的累赘。

"这样的时刻到来之前,我先行结束自己的生命。多年以来,我就决心不 逾越七十岁这个期限;我确定了自己离开人世的时间并准备了把我的决定 付诸实行的办法:皮下注射氢氰酸。

"我怀着无限欢乐的心情死去,深信我为之奋斗了四十年的事业在不久的将来就会取得胜利。"

--保罗・拉法格

真正的奉行人道者,固然时刻准备着**只身扑向并挽住失足落境者的臂膀**。但那是不够的。要凭那炭似的火热驱散畏光的将死者,须得向你们展示**那三种自杀。**